

航空线束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项目 A04 线束制造厂房电梯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LNTN(G)2023-019)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沈阳市, 沈北新区

一、招标条件

本航空线束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项目 A04 线束制造厂房电梯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50 万元, 招标人为沈阳沈飞线束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航空线束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项目 A04 线束制造厂房电梯采购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航空线束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项目 A04 线束制造厂房电梯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航空线束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项目 A04 线束制造厂房电梯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若为制造商参与本项目须提供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维修、改造))B 级(含)以上证书;

(2)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参与本项目须提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含)以上证书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B 级(含)以上证书】和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维修、改造))B 级(含)以上证书。;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8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领取。获取地点: 辽宁腾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 49 号 6 楼 602 室); 购买文件所需要的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使用);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不需提供); 3. 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

文件售价: 500 元/本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31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49号（沈阳工程学院科技园）6楼602室纸质文件
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31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49号（沈阳工程学院科技园）6楼602室

七、其他

航空线束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项目A04线束制造厂房电梯采购项目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沈阳沈飞线束科技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沈阳沈飞线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73号

联系人：徐黎明

电话：024-22673056

电子邮件：3468863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腾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49号6楼602室

联系人：尹冬雪

电话：024-31127353

电子邮件：lnthgczx@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尹冬雪（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